

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生活方式

郝春文

在這篇文章中，我將介紹我有關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生活方式的一些研究心得。主要涉及三個方面的問題。

一 爲什麼要研究僧尼的生活方式

如所周知，佛教是對中國古代社會諸多方面產生影響的宗教。學術界對它的研究也歷來十分重視，參與研究的主要是宗教學學科的學者和歷史學學科的學者。大致說來，佛教史研究者主要致力於各個時代的佛教和世俗政權的關係，佛教經典的翻譯及其哲學思想的分析，佛教各教派的產生和發展變化等問題；史學研究者則比較注意對寺院經濟的探討。各國學者對以上問題的研究可以說是成績顯著，著述如林。上述問題當然都十分重要，完全有必要進行深入的研究。比較而言，還有一些方面的研究卻相對薄弱一些。如佛教與社會的關係，以往比較重視世俗政權與佛教的關係，社會上層與佛教的關係等等。再比如，對僧人作爲一個人是怎樣在社會上生活的這樣一個問題也注意不夠。對寺院經濟的研究實際上研究的是僧團的集體經濟。如果能夠對這樣一些被遺忘研究者忽視的方面作深入系統的研究，相信會有助於加深我們對古代佛教的全面瞭解。

基於上述認識，我自 1985 年以來，一直把研究佛教與社會的關係作爲我的主要研究課題。這個課題具體包括三個方面的內容。第一方面是研究僧人與社會的關係；第二方面是研究佛教與民間團體-社邑的關係；第三個方面是佛教與社會的關係。這一課題的時間範圍是魏晉南北朝至隋唐五代。

在這三個方面中，我最早進行的是第二個方面，即佛教與民間團體的關係。自 1988 年，我開始研究中國中古時期僧人與社會的關係。由於敦煌文獻中保存的有關僧人生活的具體資料較多，所以我這方面的研究就以考察敦煌地區

的情況為起點。下文介紹的僧尼生活方式實際是我考察敦煌僧尼生活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二 材料和方法

材料：

材料方面而言，有兩方面情況值得一提。

一是我對敦煌文獻中的資料的搜集比較充分。不僅不止一次查閱目前所能見到的敦煌文獻，還查閱了一大批一般學者目前不能見到的敦煌文獻。比如俄藏敦煌文獻，現在正在公佈過程中，一些尚未刊佈。由於正在出版《俄藏敦煌文獻》的上海古籍出版社請我幫他們審定部分文書的名稱，因而得以看到一些未刊的俄藏敦煌文獻。再如北圖藏敦煌文獻，有 4000 多號沒有公佈過，但北圖破例讓我用半年多時間查閱了這 4000 多件文書；又如英藏敦煌文獻，在《英藏敦煌文獻》出版以前，S. 6890 號以後的數千號一般學者也較難看到。我由於參與《英藏敦煌文獻》的編纂工作，也較早地見到這批資料。由於上述種種的機緣，我比一般學者多看到的敦煌文獻有 1 萬多件。在其中確實發現了一些非常重要的資料。

二是對材料的分析、解讀花費了很大的心血。眾所周知，敦煌文獻與傳世典籍、佛教典籍的記載有所不同，不少文書無頭無尾，殘缺不全，很多文書性質不明。為了讀懂一件文書，有時需要花費好幾年時間。

方法：

以往研究僧尼生活的學者主要依據佛教經律的相關記載和寺院清規的規定，這些材料當然是瞭解僧尼生活的重要資料。但是這些資料不全可信，僧尼的實際生活與經律的規定歷來出入很大。其原因有三：一是對中國人來說，佛教是外來的宗教，僧尼遵守的戒律也是陸續從印度傳入的。這些戒律都是根據

印度的情況制定的，部分條文不符合中國的實際，無法遵守。二是戒律不止一種，分屬不同的派別，形成的時代也不同，各種戒律之間存在不少矛盾，無法全部遵守。三是各種戒律都是一定時代的產物，隨著時間的推移，必然會出現一些難以遵守的條文。甚至在印度本土，也存在變通戒律中某些條文的做法。所以，中國的寺院從來就不存在遵守全部戒律的問題，而只是遵守戒律中哪些條文的問題。

在中國古代，僧尼的“守戒”是一個比較模糊的概念，具有一定的時間性、地域性和隨意性。在一定的時間和地域，不遵守某些戒律條文仍被視作“守戒”。如僧人飲酒，為戒律所禁止，但敦煌文獻的記載表明，敦煌僧人經常集體飲酒。顯然，在敦煌，飲酒與“守戒”並不矛盾。

所以，不能僅僅依據佛教的戒律的規定研究古代的寺院生活，應該更加重視反映僧尼生活的具體材料。

《百丈清規》和《禪苑清規》與戒律有所不同，它是依據中國的情況制定的。它雖然也不能完全反映禪宗寺院的生活情況，與實際生活也有一定距離，但與戒律相比情況應該好一些。問題是成于唐代的《百丈清規》已經散佚，現在的《敕修百丈清規》輯成於元代，不少材料都是元代的，很難用以說明唐代的情況。一般認為，成于宋代的《禪苑清規》較多保存了唐《百丈清規》的材料，即使如此，用其說明宋代也比說明唐代更好一些。而且，禪宗只是唐代佛教的一個派別，其生活情況與其他宗派有很大差別。這樣，傳世的《敕修百丈清規》和《禪苑清規》，至少對瞭解唐代以前寺院生活情況的意義不是很大。

敦煌文獻中保存了一大批反映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各方面生活情況的文書，在許多方面可以彌補傳世文獻的缺失。我的研究是主要依據這些具體材料探討僧尼社會生活的實際情況，而將內律、寺院清規及其它佛典的有關記載只作為輔助性參考資料。

三 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生活方式

所謂的僧尼生活方式，指的是僧尼居住、吃飯與日常活動所在的地點及所採用的形式。

依據佛教經律的相關記載和寺院的清規的規定，寺院應是一個基本生活單位元，僧尼應全部居住在寺院之內，過著由寺院供食的集體生活。長期以來，人們已經習慣於如此認識、描述寺院與僧人的生活。

但我們在傳世文獻中經常可以發現與佛教經律、寺院清規規定的僧尼生活相矛盾的記載，這類資料在敦煌文獻中保存的更多。

第一，敦煌文獻中保存了一批《當寺轉帖》（現知有 11 件）。

轉帖是唐代常見的類似通知單的文書，它適用於成員居住分散的組織或團體。它一般是為了通知其成員在什麼時候、到什麼地點聚會，上面寫著所有成員的姓名。被通知者接到轉帖後，在自己的姓名右下角寫上“知”字或作上某種表示已知的記號，再把轉帖送給（轉）下一個人。如此接力式下傳，直至最後一個人，“轉”回到發帖者手中。敦煌寺院使用轉帖很令人費解，因為如果僧人都住在寺中，有時招呼一聲就都知道了，顯然用不著《當寺轉帖》。但我們見到的《當寺轉帖》不是一件，而是一批。有的是通知僧人去修堤，有的是通知僧人借貸物品，有的是通知僧人商量事情，等等。最令人感到奇怪的是 P. 4981《當寺轉帖》，這個轉帖是告訴僧人他們的寺院被洪水沖壞了，讓僧人帶著工具到寺院來修理。這個轉帖當然會使人產生疑問，住在寺內的僧人為什麼連自己所在的寺院被洪水沖壞也不知道？聯繫其他《當寺轉帖》，敦煌的僧尼好像對寺院的任何事都不知道，都得靠寺院用轉帖來通知。這究竟是怎麼回事？

對這一現象唯一合理的解釋只能是敦煌寺院的一些僧尼並不住在寺中，《當寺轉帖》的主要用途是為了通知那些住在寺外的僧人。

所以，《當寺轉帖》透露出：在敦煌，不少僧人並不住在寺中。

第二，敦煌文獻中還保存了一批記載僧尼住在寺外的資料。

僧人住在俗家，與家人生活在一起。

如 P. 3744〈沙州僧張月光分書〉和 P. 3394 記載，僧張月光在分家前是和兩個弟弟一起生活，他們家在城內外均有房舍，在城外還有菜園和近百畝耕地。分家以後，張月光是和三個兒子生活在一起，他們家在城內仍有一份房舍和資產，在城外則有房舍、耕地、菜園和荒地。P. 3730《尼海覺牒》記載尼無邊花亦“多在俗家”。而 P. 3730《申年十月沙洲報恩寺僧崇聖狀》所附乘恩判說崇聖家裏經濟狀況較好，且有“孝子”。P. 3578《油曆》記載僧官張法律可能是和其女兒生活在一起。S. 1475V《僧義英便麥契》記載僧義英可能是和老父田廣德生活在一起。等等。

僧人住在寺外，與親屬生活在一起。

P. 2222B《僧張智燈狀稿》記載僧張智燈是和侄子生活在一起，叔侄二人是以務農為生。P. 2717《李苟奴與新僧王富盈契》表明，新僧王富盈是和兄弟或叔侄一起生活在寺外。S. 4332V 記載僧願學兄代還其所貸粟，則願學好友可能是和其兄生活在一起。P. 3410《僧崇恩析產遺囑》記載崇恩在很長時間內是與其養女一起生活在寺外。

還有一些僧尼是與其他人生活在寺外。

S. 528《三界寺僧智德狀稿》記載僧智德和他的老父（俗人）和僧官董僧政一起生活。

敦煌僧團把上述生活在寺外的僧尼稱為散眾。

第三，住在寺內的僧尼也是過著單吃單住的個體生活

P. 3730《尼海覺牒》記載，住在寺內的僧尼，寺院並不供應飯食，他們需要自己修房、種地，過著單吃單住的個體生活。S. 4707 號文書記載僧官馬法律有房舍和廚房，北敦 13203《寺主武通進狀》記載武通進請求批准他在寺院的一塊空地上建造房舍。另《尼海覺牒》記載海覺姐妹在寺內有房舍，S. 9227《永安寺僧紹進上表》表明每個住在寺內的僧人都有自己的房舍和廚房，S. 542V《普光寺尼堅意狀》說明剛出家的尼需要在寺中建造自己的房舍。

第四，敦煌文獻中保存了一批（近 30 件）記載各寺生活用品（常住什物）的資料。

這批資料比較完整的保存了敦煌淨土寺、大乘寺、報恩寺、永安寺和龍興寺所擁有的生活用品。於理而論，寺院如果是一個基本生活單位，人數多的寺院生活用具也應相應增加。我對以上各寺的有關資料作了整理和統計，我的統計表明，人多的寺院（如大乘寺，有尼 173 人），生活用具並不是按比例增多，甚至有的用品比人數最少的淨土寺（22 人）還少。這也從側面證明敦煌寺院不是基本生活單位，敦煌僧人過的不是集體生活。

第五，敦煌寺院收入和支出帳目（入破曆）沒有關於僧尼日常食用的支出。

敦煌文獻中還保存了一大批寺院收入和支出的帳目（其中有兩份是全年完整的帳目，P. 2049V），詳細、具體記載了寺院的各項收入與支出，但其中沒有僧尼日常食用的支出，這表明敦煌寺院並不供應住在寺內的僧尼日常飲食。

以上種種迹象表明，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過的不是集體生活。他們中相當數量是住在寺外，或者與家人生活在一起，或者與親屬或其他人生活在一起；住在寺內者也都是過著個體生活。

這一結論與以往依據經律作出的判斷完全不同，而與僧尼生活有關的問題如僧人與常住財產的關係，僧尼的宗教生活，僧尼的宗教收入情況，僧尼的喪失操辦及遺產處理，甚至出家、受戒等有關情況都需要依據這一結論重新探討。這無疑為全面認識僧人生活提供了一個新的視角。

1. 這項研究工作得出的認識，其意義不限於敦煌地區（如地區僧團在僧人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僧人的宗教收入、又如對“出唱”的討論、方等道場等）
2. 這種方法對於研究其他佛教問題也有借鑒意義，提醒我們不能只注意經律的記載，也要注意其實際情況。